

# 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03 号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负。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-6.35 亿元，同比下降-194.16%。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行业环境、经营业务可持续性、客户稳定性、盈利能力指标等，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，是否可能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你公司增强主营业务、提高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揭示不确定性风险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 21.79 亿元，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2.67 亿元、转回坏账准备 1,058.28 万元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.20 亿元，计提比例 28.47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，坏账

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2)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.06 亿元，共计提坏账准备 1.65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涉及事项的内容、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、发生时间、账龄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你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,117.19 万元，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,680.06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7,703.44 万元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,438.75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,606.68 万元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-553.22 万元。

(1)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.85 亿元。报告期，你对被投资单位宝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泰迪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.67 亿元、12.61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、减值测试主要过程，是否借助独立第三方的评估结果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2) 请说明除应收账款、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测算过程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,975,307.18 元、67,613,161.19 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，交易对方、发生时间、发生金额，核查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额 17.53 亿元，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62.67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销售模式等，对比最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，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。

(2)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余额、账龄、回款情况，并结合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履约意愿，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采用融资合同业务模式，合同金额 33.20 亿元，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10 日，工期 5 年，完工百分比为 9.42%，累计确认收入 2.85

亿元、回款金额 2.23 亿元，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就相关项目确认收入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前述合同的具体内容，相关项目建设运营情况，是否存在项目施工进度延后或项目暂停等情形及具体原因，后续推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(2) 结合问题 (1)，按照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中关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相关披露要求，披露融资合同模式及非融资合同模式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模式的特有风险、定价机制、回款安排、融资方式、政策优惠，并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。

7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于马来西亚开展 6 个境外项目，项目金额 27,203,662.73 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境外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交易背景及金额、发生日期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受疫情影响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形，并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，相关款项汇回是否存在限制和障碍，你对境外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5月26日